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7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申会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

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0 元（含税），以截至本公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总股本 600,575,900 股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01,151,800.00 元。如因限制性股票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出具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中肯，公司内部控制在设计和执行方面无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为前提，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低为主要考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公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及基金公司类固定收益类产品等，并不得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了监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 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的监事。

2. 薪酬/津贴标准

（1）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监事津贴

目前公司监事均在公司任职，不存在未在公示担任职务的监事。

（2）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监事的薪酬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按其所担任的岗位或职务领取薪酬。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公司股东与公司核心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 2020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因此，同意该报告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